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悍高集团”）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